

苏盐粮食仓储与加工项目变配电工程（二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江苏苏盐粮食物流有限公司（公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大丰分公司（公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和决策约束机制，实现招标投标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第一章 招标公告（不见面）

苏盐粮食仓储与加工项目变配电工程（二次）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苏盐粮食仓储与加工项目 已由 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 以 大行审备【2022】545号文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江苏苏盐粮食物流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苏盐粮食仓储与加工项目变配电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

2.1.2 建设规模：苏盐粮食仓储与加工项目变配电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北区辅房总变配电间（变压器容量 1250kVA）、大米车间分变配电间（变压器容量 5000kVA）、浅圆仓分变配电间（变压器容量 2000kVA）、南区辅房分变配电间（变压器容量 630kVA）、食堂浴室分变配电间（变压器容量 630kVA）的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高压电缆、室内电缆沟及盖板、室外高压通道、接地系统等。

2.1.3 合同估算价：910.0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2.1.5 质量要求：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确保通过电力主管部门验收

2.1.6 是否采用全程电子化：是

2.1.7 招标范围：苏盐粮食仓储与加工项目变配电工程，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E320904000200005500 2001	苏盐粮食仓储与加工项目变配电工程（二次）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下列 3.1.1 项资质的有效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仅对企业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进行限制）

招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

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3.1.1 资质条件：投标申请人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试、修）电力设施许可证且许可承装、承修、承试类均为五级及以上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施工资质（在有效期内）。

3.1.2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1.3 业绩要求：☒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

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700 万元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的有效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3 年内，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5。

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1.4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被国家、江苏本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盐城市大丰区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在招投标活动中因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1.1、10.1.2 所列的不良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的。

（3）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4）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5）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2.1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和等级：必须是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3.2.2 其他要求：

3.2.2.1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

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招标，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不作要求。

3.2.2.2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 2025 年 02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2.2.3 本工程投标时，仅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资料，项目部其他人员施工时按现场管理规定要求配备到位。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联合体协议书自行完成其分工的业务，分工不同不应视为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其资质按照分工须具有相应的招标公告所需的资质条件。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5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3.6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3.7 本项目不接受中原跃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互为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企业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

合理低价法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推荐有排序的 1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一）开标

（二）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120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招标人在评标准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主动提请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在招标人审查意见表生成后，评标准备工作一旦结束，评标准备结果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评标入围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以及开标、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过程发现的其他废标情形，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 （5）招标文件约定的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未到场的；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20 家时，采用全部入围；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20 家时，采用以下评标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从以下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2. 评标入围数量（见评标入围方法）：

其中：方法二中 R 取值为： 15 ；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 15 ，平均值以上 7 家、平均值以下 8 家。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去除的最高部分报价和最低部分 报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标入围。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去除的最高部分报价和最低部分报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标入围。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取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四）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入围的投标文件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1.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3.5 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授权委托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款载明的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规定
.....	

注：资格审查不通过导致入围单位数量不足 R 家的，不替补，以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环节。

（五）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确定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确定

☒ 开标时由招标人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布时同时明确以下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法，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 直接确定； ☐ 方法四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附表一），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 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取值为： 94% ；

方法四：K 值取值范围： 95%、95.5%、96%、96.5%、97%、97.5%、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Δ 值取值范围： 10%、11%、12%、13%、14%、15%、16%、17%，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基准值如果大于最高投标限价、应将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评标基准值。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基准价、A、B、C 值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A、B、C 值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附表一

方法一：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 A），**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本工程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100%一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评标价中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规定范围内指：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70%与**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下浮系数K、下浮率Δ，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10%、11%、12%、13%、14%、15%、16%、17%
	市政工程	15%、16%、17%、18%、19%、20%、21%、22%、23%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26%

上述**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剔除不可竞争的部分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扣分标准：

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每高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五)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

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六）投标人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合理低价评标方法”对各项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第（五）项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第（六）不良记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不良记录评审计算出得分 B。

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投标人得分=A+B。

（七）定标补充规定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注：本评标办法“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三、其它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fwf.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f.gov.cn>）以及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同步发布。

9.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0. 其他

1)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

3)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省主体管理平台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市信息科号码：0515-69083537

使用移动 CA 办理、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标信通 APP：400-658-7878 苏招通 APP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苏 e 通 APP：400-025-1010 新点标证通 APP：400-998-0000

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为 GEB8 下载网址为：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47.96.237.140:8088/>（选择盐城地区））。

5) 开标现场暂不核查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注：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 使用省互联互通小助手 CA 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CFCA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 盐城专线：0515-88820036。

7) 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薛工 13338617805 或蔡工 15358238096 或张工 15396887667 或樊工 15665152340

8) 招投标监督管理单位：盐城市大丰区数据局，联系人：贾女士，联系电话：0515-83927230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苏盐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 1 号

联 系 人：施炜翌、陈冬青

联系电话：15995778920、13771899750

招标代理单位：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大丰分公司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五一路与飞达东路交叉路口东北侧(锦和科技大厦 21 楼)

联 系 人：季顺凡

联系电话：151619582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苏盐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1号 联系人：施炜翌、陈冬青 联系电话：15995778920、137718997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大丰分公司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五一路与飞达东路交叉路口东北侧（锦和科技大厦21楼） 联系人：季顺凡 联系电话：15161958266 电子邮箱：ok69968722@163.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苏盐粮食仓储与加工项目变配电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7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同时承包人提供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价款的10%预付款保函。 (2) 承包人主要配电设备（变压器、配电柜等）全部到场确认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正式通电后提交结算资料并取得工程结算资料交接单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 (4) 发包人依据财政部2016第81号令《基本建设财务规则》文件规定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 (5) 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但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 注：①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②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发包人将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工程款，届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开通数字人民币结算业务。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3.2	要求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确保通过电力主管部门验收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资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文字部分、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修改答疑澄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12 日 12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05 月 12 日 18 时 00 分
2.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2.2.4	招标人书面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05 月 12 日 18 时 00 分
2.3	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设招标预算价，预算价金额为 9108549.28 元，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4 条。 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规费和税金合计 __/__ 元。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8653121.82 元。 特别提醒 以上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均包含不可竞争部分。
2.3.1	暂估价	☒ 不设暂估价 ☐ 设暂估价 招标人材料暂估价 __/__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__/__ 元、暂列金额 __/__ 元，均不含规费、税金。 暂估价发包方式：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10.7 条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主要材料推荐品牌及投标选用品牌

		一览表（上传至清单总说明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册建造师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资格条件和计分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详见投标人须知 3.5）；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正文 3.4 条的有关规定，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1、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电子签章生成）。具体使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2 条中的相关内容。3、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 条。4、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 条。5、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3 条。
3.2	投标报价的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 3.2 条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3.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3.4	投标保证金递交与退还	详见投标须知 3.4 条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 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书处理。
3.8	其他编制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大厅网址地点：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
5.1.1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 ）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 5.2 条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40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 5 人 其中招标人评委：0 人，专家不少于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6.2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 名
7.3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 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2. 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7.3 条 履约保证金撤销（退还）时间：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形下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有特殊情况除外）。 ☐ 否 本工程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8.5.1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 接收异议联系人：季顺凡 联系方式：15161958266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监管单位：盐城市大丰区数据局 联系人：贾女士 联系电话：0515-8392723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	

	价)等)。 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4、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的项目，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47.96.237.140:8088 选择盐城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 GYCT、② GYCT2)，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 GTB8，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 5、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6、本项目招标预算价依据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标底评审报告(含材料品牌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市场价格信息，谨慎合理报价，谨防恶意竞争低于成本报价，一经中标，除发包人原因外品牌不得更改。 7、本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建国际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人须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缴纳工程总承包服务费，缴纳标准为签约合同价的2%，该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已经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或合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支付。总承包服务类别包含：一、管理和协调工作。负责现场临时设施(包括专业分包单位的临时设施)的整体布局与规划；对工地作全面的保卫与看管；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
--	---

	质量等管理和协调；汇总整理专业分包单位的竣工资料；发包人明确需总承包单位管理和协调的其他内容。二、配合服务工作。提供现场已有垂直运输机械（如塔吊、施工电梯、井架）；提供现场已有临时道路、场地、卫生间、门卫、喷淋、实名制系统、安监监控等提供现场已有内、外脚手架的使用；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电接口；负责及时向专业分包单位提供标高、定位点线 浇筑混凝土前，主动与专业分包单位确定构配件、套筒、套管、管（线）槽、孔洞、樁眼等的预埋、预留位置，并给予专业分包单位足够的时间做好相关预埋、预留工作；发包人明确需总承包单位配合服务的其他内容。 8、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9、本项目代建单位为苏州市保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的工作，认定各自的专业资质。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当按照较低的成员资质等级来确定投标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布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2.4.1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2.4.2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应向招标人提出。

2.4.3 建设工程发承包，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有关工程计价的条款应根据 2013 版计价规范的要求制定。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建设项目应采用单价合同。

2.4.4 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必须明确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在风险因素中，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油、燃气价格调整，应由发包人承担。

2.4.5 本工程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由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6 招标预算价确定的依据：

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本项目按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计量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及苏建价[2016]154 号《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一般计税方法”〉(以下简称《费

用定额》)、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盐市建价字【2018】29号关于转发省住建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通知、2024年《盐城工程造价》中大丰06月份主要建筑安装材料信息价,该信息价缺项部分执行同期《盐城工程造价》建筑材料市场信息价、相关计价文件的规定,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确定工程预算价。

一般计税方法单位工程费用计费程序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费 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

其中:

人工费 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材料费 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

施工机具使用费 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单价

管理费 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计取

利润 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计取

2、措施项目费 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

单价措施项目费 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总价措施项目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或以

项计

3、其他项目费 详见工程量清单

4、规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费率

其中:

环境保护税 (暂按0.1%计取,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工程所在地环保部门实际收取的环境保护税发票或收费凭证按实调整)。

社会保险费 (执行《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的费率)

住房公积金 (执行《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的费率)

5、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费率

6、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费率

说明: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用部分

1、工程类别：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2、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费用定额》、《计价定额》及施工图纸等计算。

3、人工工资单价参照苏建函价〔2024〕83号文件执行。

4、材料单价执行2024年06月份《盐城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信息价和招标人提供的《材料暂估价格表》中的暂定价格，无市场信息价和暂定价格的参照材料目前市场价格。

5、机械单价中燃料费按2024年06月份《盐城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信息价。

6、企业管理费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中相应单位工程的标准计取。

7、利润率：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计取。

二、措施项目部分：

（一）单价措施项目：

按图纸和《计价表》的计算规则计取；

（二）总价措施项目

一)通用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在投标报价中应对照控制价文件等额计取招标控制价编制和投标报价中应根据文件规定足额计取。

根据《费用定额》的规定，本招标工程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结算时按经核定的费率计取，未经核定、考评不得计取。计取方式详见大建【2020】117号文“关于印发《盐城市大丰区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非夜间施工照明费、行车、行人干扰、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智慧工地费用等措施项目费用，招标人在确定招标预算价时按计价文件的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考虑或计取，同时要求各投标人须根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费中自行考虑上述所有列出及未列出但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项目费用。中标后所有措施项目费结算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相关约定。

二)专业措施项目

（1）非夜间施工照明

（2）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上述各项措施项目费用，招标人在确定招标控制价时按计价文件的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考虑或计取，同时要求各投标人须根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费中自行考虑上述所有列出及未列出但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项目费用。中标后所有措施项目费结算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相关约定。

三、其他项目费用：

1、暂列金额、暂估价：按招标人《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执行。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暂估价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包括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2、计日工：由承发包双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招标时暂不考虑此项费用。

计日工是在施工过程中，完成招标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综合单价计价。

3、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4、其余详见《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四、规 费：

1、环境保护税：按盐城市城乡建设局的盐市建字(2009)128号文、盐市建价字(2018)29号文。

2、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中的标准执行。

五、税 金：

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并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取基础，费率为9%。

特别说明：投标人投标时不得改变《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的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的材料价格、专业工程暂估价，也不得将不可竞争费、规费、税金进行改变，否则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

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壹拾捌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 号）精神，《关于继续推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4〕10 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 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

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具体操作方法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节点选择“信用承诺”方式，根据模板要求填写，生成 PDF 后进行盖章确认。**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3.4.2.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登录地址

<https://ycggzy.jszfwf.gov.cn/#/detail?id=12172&title=%E5%8A%9E%E4%BA%8B%E6%8C%87%E5%8D%97&type=2&subTitle=%E5%B7%A5%E7%A8%8B%E7%B1%BB>）。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1）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 17 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http://221.231.4.242:9620/#/login>）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

效，不予接受投标。

(2) 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3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3.4.3.1条相关内容。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6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江苏苏盐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盐城市大丰区支行

账 号：20332098200100000640151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AA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AA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投标人因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 (5)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 (3)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 (5) 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 (6) 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 3.1.3 需要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彩色扫描件；
- (7)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因资质换证就位或其他原因显示上述证书过期的，主管部门对证书有效期延长有特殊规定的，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说明，资格审查方予通过。

3、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4、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省主体管理平台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获取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5.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 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 or 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

(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相关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附件，对已在投标文件中省主体管理平台下载的材料进行更新完善。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附件，以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获取下载相应信息。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

<https://ycggzy.jszfwf.gov.cn/#/subjectInformation?secondId=23&secondCode=mainBodyInfo>）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省省主体管理平台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要求提供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的都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到标书制作工具中，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编制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6.7 《主要材料推荐品牌及投标选用品牌一览表》需要投标人签字盖章后扫描放入清单总说明内。

《主要材料推荐品牌及投标选用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材料主要性能要求	所投品牌
1	变压器	江苏林源电力变压器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华鹏变压器、广东顺特变压器		
2	高压开关	常熟市通润开关有限公司、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上海良信电气		
3	低压开关	常熟市通润开关有限公司、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上海良信电气		
4	综保	成都赛瑞力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一杰电气、南京南顿电气		
5	仪表	成都赛瑞力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一杰电气、南京南顿电气		
6	电容补偿(SVG)	成都赛瑞力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一杰电气、南京南顿电气		
7	有源滤波	成都赛瑞力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一杰电气、南京南顿电气		
8	后台监控系统	成都赛瑞力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华之源电力、江苏爱可信		
9	电缆	上上、远东、江南		

注：

① 《主要材料推荐品牌确认表》电子标放入清单总说明内，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需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上述表格所投品牌一列直接复制粘贴推荐品牌一列内容即可，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施工时具体使用哪个品牌需招标人再次确认。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

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投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的品牌或招标人答疑后的品牌投标，评标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所有材料规格、参数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②涉及到颜色效果的材料，招标人或设计单位有调整的权力，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如材料的规格、型号、品质无调整，仅调整颜色，则材料价格在结算时不作调整。

③工程施工时材料进场前须提供样品送招标人、工程监理确认，在得到招标人、工程监理的书面确认后方可将材料组织进场施工；未经监理单位、招标人书面同意自行采购所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设备和材料已进场的，须无条件清出现场；如已用于施工的，须无条件拆除），且工期不因此顺延。如在施工时投标人因种种原因而无法购买的，招标人有权直接采购招标文件中推荐的品种，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支付，如承包人拒绝支付或不能及时支付的，招标人将在竣工结算中直接扣除。

3.6.8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醒：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其资质动态监管状态、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是否有失信行为等，若查询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得参加投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2.5 投标备份文件

①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内容包括：**.13jt 格式文件；造价文件；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如有）；**.njstf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须单独封装）。

②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③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递交备份文件不影响正常开评标活动的进行。投标备份文件仅在出现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的特殊情况时使用。若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备份文件，特殊情况下启用备份文件开、评标时，视同放弃投标资格。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④投标备份文件的递交地点： / 。

⑤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 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 3) 未按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不见面开标启用如下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 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4)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6) 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若发现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退回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开标时（盐城开标大厅系统）需要确定的评标入围方法（如有）、评标基准值算法（如有）及相关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

(7) 若评标基准值计算采用 ABC 合成法的，评标准备工作、初步评审完成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计算基准值相关的投标报价（评标价）；

(8)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异议环节**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9) 开标会议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一) 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 放弃中标；
- (四) 串通投标；
- (五)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六) 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14.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2.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 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6. 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7.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系统无法识别的；
28.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等出现一致；
29.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30. 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签署承诺书的；
31.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3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

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33.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35.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8.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为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书面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3. 投标人未提供《主要材料推荐品牌及投标选用品牌一览表》投标或招标人答疑后的品牌投标的。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5 评标结果公示

6.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

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公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因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发生变化的，经复议确认后可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10.1.1以及10.1.2条不良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0.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3个月。

10.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1-3个月：

(1)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 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 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 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 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10.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一)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三)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四)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产品品牌，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要求的厂家品牌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10.4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发展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09】151 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区规划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全部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费用考虑进投标报价。

10.5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

和警示灯。现场维护高度设置按盐市城管(2018]6号文要求执行（具体要求由建设单位将文件内容传中标单位，长度根据招标人要求执行）；施工现场车辆按盐市建管字【2013】2号文执行；施工道路进出口和现场内主要交通道路和物料堆放地点全部敷设硬化路面，车辆进出需要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施工材料、裸土须进行有效覆盖，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并不间断洒水降尘。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现场必须用硬质隔音材料全封闭。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提取。

10.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 CA 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10.7 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 2 个工作日内按（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规定交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招标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 70%、中标单位支付 30%）。

10.8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推荐有排序的1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一）开标

（二）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120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招标人在评标准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主动提请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在招标人审查意见表生成后，评标准备工作一旦结束，评标准备结果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评标入围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以及开标、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过程发现的其他废标情形，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 （5）招标文件约定的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未到场的；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20家时，采用全部入围；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20家时，采用以下评标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从以下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

2. 评标入围数量（见评标入围方法）：

其中：方法二中 R 取值为：15；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15，平均值以上 7 家、平均值以下 8 家。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去除的最高部分报价和最低部分 报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标入围。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去除的最高部分报价和最低部分报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标入围。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取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四）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入围的投标文件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1.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3.5 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授权委托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款载明的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规定
.....	

注：资格审查不通过导致入围单位数量不足 R 家的，不替补，以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环节。

（五）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确定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确定

☒ 开标时由招标人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布时同时明确以下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法，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方法四；

☐ 直接确定；☐ 方法四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附表一），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 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取值为：94%；

方法四：K 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Δ 值取值范围：10%、11%、12%、13%、14%、15%、16%、17%，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机抽取确定；

评标基准值如果大于最高投标限价、应将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评标基准值。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基准价、A、B、C 值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A、B、C 值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附表一

方法一：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 A），**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本工程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100%一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评标价中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规定范围内指：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70%与**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10%、11%、12%、13%、14%、15%、16%、17%
	市政工程	15%、16%、17%、18%、19%、20%、21%、22%、23%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26%

上述**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剔除不可竞争的部分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扣分标准：

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五）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六）投标人得分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合理低价评标方法”对各项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第（五）项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第（六）不良记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不良记录评审计算出得分 B。

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投标人得分=A+B。

（七）定标补充规定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注：本评标办法“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三、其它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C、D 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在评标区，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负责人、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具体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以开工报告批准的开工日期并按工期总日历天数推算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

注：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____%；合同价款包含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设备、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工程风险、规费、税金，以及所需的施工准备、施工过程、保修期等所需的供货、运输、人工、运杂保险、装卸、备品、备件、损耗、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专利技术等一切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外，就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价款、

报酬或报销费用。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包方若未

能按时履行施工义务，每延误一天需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招标文件；2、施工技术标投标文件；3、经发包人审批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4、其他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补充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如现行施工标准规范与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有相冲突的地方，以发包人书面确认函内容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认真查看图纸、对照相关文件和相关规范，如发现有差异需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代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每一道程序的开工前必须报请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完工后必须报请发包人验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本合同所有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不明确或文件不一致之处，按协议书解释顺序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之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内各专业施工图。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或将图纸用于本合同内容以外的用途，如有违反，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民币/次，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补充赔偿，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若剩余应付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下同）。承包人也不得因对图纸的保密而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各专业与本项目匹配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与施工相关的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将文件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准备施工图纸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现有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其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仅被允许使用至工程竣工时止，且不得向第三者提供或用于本合同内容以外的用途。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仅被允许使用至工程竣工时止，且不得向第三者提供或用于本合同内容以外的用途。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与施工图纸的工程数量进行校核，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工程量清单无误，且承包人不得以工程量清单有误为由主张调整综合单价。工程结算时不再结算因此造成的造价增加部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当地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纸质各 4 套、电子档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因承包人原因未能达到归档要求，造成归档延误的，承包人承担每天 10000 元的违约金。若由此造成发包人额外增加工作的，承包人另需承担伍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所有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所有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并配合发包人按批次做好原材料的取样送检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劣质材料。

2、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需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其费用计入合同价中。承包人应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项目施工对原有建筑、管道等的破坏，如果发生破坏行为，其维修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必须按投标文件中填报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名单配备项目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业工程负责人等。同时，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项目组成员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务，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改正，承包人不予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施工过程中，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配合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并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调度，接受发包人的监督管理，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

B) 标志牌设置：施工告示牌及施工标志、交通警示指引等标志需规格统一。

C) 余料或废弃物处理：工地施工余料或废弃物不得在现场丢弃，否则，承包人应按 5000 元/项作为违约金无条件向发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D) 临建设施：临建设施应采用坚固、安全、整洁、美观的防火彩钢板，严禁采用石棉瓦等材料搭设简易工棚。临时设施内部需硬化，外围用彩钢板围护。临设外侧需按规定要求，做好相关牌、图的悬挂工作。

E) 协助办理开工必须的各项手续，按规定承担相应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法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承包人行使权利和义务，履行承包责任，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施工指令，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对项目经理实行考勤制度，每月不少于 22 日历天，否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2000 元/次计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

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承包人须承担 5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不及时更换或更换的项目经理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须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将此违约行为作为不良行为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公告。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不及时更换或更换的施工管理人员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须承担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将此违约行为作为不良行为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公告。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书面申请报发包人代表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需更换需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承包人须承担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进场 3 日内提交所有管理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核验，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备查。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1000 元/次计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一经发现承包人违规分包或转包，发包人有权选择立即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人立即纠正，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有关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发包人同意的劳务施工。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至竣工移交发包人。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以相当于合同价款的 10% 数额为标准作为不可撤销无条件承付履约担保，承包人可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包括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等发包人认可的交易担保方式。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质量为国优工程，标准以合同协议书约定为准，承包人应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如承包人原因未能达到约定质量标准，需承担 20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发包人提供现场现有的安全保卫及夜间施工照明条件，若承包人另有需要自行解决承包人全权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车辆、行人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施工期间对居民的影响减

少到最低程度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及保证完成 100%工作量所采取的对居民协调工作的各项措施必须详细、全面、可行；保证居民的通道畅通，施工场地的卫生，控制噪音及三废的排放，负责施工场合的治安保障工作；工程施工现场应配备与承包人承包内容相关的必要的标示标牌等指示设施，并确保指示设施的安全及有效，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措施费。以上所有费用考虑在合同价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按当地相关规定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未及时处理相关手续造成的损失及处罚（含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及处罚）由承包人承担。

2、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工作，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3、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当地现场施工清洁卫生规定执行；如违反规定要求承包人应承担当地行政执法部门的处罚费用，并将被发包人视为违约，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同等数额的违约金并在工程结算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负责每天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所有地面和地下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在竣工完成退场前及时将所有垃圾杂物清理至发包人指定位置，由发包人代为外运，外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为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1%。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4、防止建筑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洒滴漏。施工通道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严禁施工车辆抛洒滴漏污染道路，施工车辆驶向城市道路前，必须经冲洗场冲洗干净，杜绝车轮夹泥上路。从承包人施工起点起的上、下游各 150 米范围内的现有雨、污水管道被垃圾堵塞，必须由承包人清除。因此原因造成相关职能部门处罚时，同样也将被发包人视为违约，故承包人除支付相关职能部门罚金外，还须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5、发包人就承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方面存在的问题发出整改通知单后还仍未见整改时，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0.5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

除。

6、为加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当地规定，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交由目录内的运输企业运输处置。如承包人未按规定执行，造成相关职能部门处罚时，承包人应支付罚金，并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赔偿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7、若本工程施工中，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各方面被媒体曝光，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同违约。除妥善处理有关事项外，还须支付发包人合同违约金、赔偿金计 1 万元/次，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8、从开工日起直到发包人取得整体验收通过证书之日止，承包人应全权负责本专业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及工程本身的照管；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如果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或材料或待安装的工程设备，除不可抗力规定的风险外，不管由于任何原因发生了损失或损坏，承包人应自费弥补这类损失或损坏，以使工程在各方面都符合合同规定，达到合格的程度。

9、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承包人必须保护施工现场周围道路、路灯、绿化市政设施；保护期间发生损失，损坏损失均由承包人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可抗力除外），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10、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各方面遵守：a、所有与工程施工、竣工/修复缺陷有关的国家或省颁布的法令、法规或其他法律，或任何地方及其他合法机构的规章或地方法规 b、施工现场及相关区域内，因承包人违反前述法律或政府相关部门法规、制度而导致的整改、罚款、停工等行政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工期不顺延，工程款不予调整。若发包人因承包人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则由承包人承担此方面的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款支付比例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工程进度提供相应的进度计划书，单项工程必须分别编制详细施工计划，承包人应确保工程同时完成、同时验收、同时交付，并满足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所承包专业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真实性、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施工组织设计 3 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3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符合发包人进度要求。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不影响进场施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符合发包人进度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原因（包括不可抗力因素及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作量增加，且在总工期的关键线路上，经发包人书面签字同意后工期予以适当顺延。但承包人需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及证明材料，逾期视为放弃延期权利。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天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若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则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擅自

(不可抗力除外) 暂停工程或影响工程进度，只有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才可顺延工期；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任何事实、指令或文件都不能顺延工期。若承包人擅自停工而影响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函等各种担保、保证。承包人应立即返还发包人所预付之工程、材料款和工程资料。解除合同后，发包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方式与其他承包人签约以完成工程，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之直接、间接损失及所增加之费用。

承包人实际完成时间延误的，每延误一天需支付发包人合同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如因承包人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额外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另应按实予以补足。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被认为在他的工作进度计划中已为一切公认的节日、假日或任何其他法定休息日留有余地。规定的合同期被认为是包括这些日期在内，有关这些问题不再考虑任何延期或额外费用。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包人准许因异常险恶气候进一步延长时间。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相关规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承包人采购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

均需提供必要的有效证件、产品合格证、出厂证明、产品说明书及检测报告，部分材料还需提供环保检测证明及检测报告，由发包人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暂定价项目（若有）及重要特殊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样本及报价，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封样方能采购和施工。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另有需要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在投标文件中，承包人自己失误造成的价差、计算失误等，结算时不得调整。

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单，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均属于变更范围，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

3、本项目所有变更工作内容须得到发包人书面通知方可实施，如因承包人擅自实施所造成的费用，发包人不予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恢复原状，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变更价款及变更备案操作流程按苏住建规【2018】1号《苏州市市级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变

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由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单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本项目所有变更工作内容实行先确认后实施的原则。

2、承包人应在确定变更后 3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包括变更工程量、单价、合价。如果承包人未在 3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则视为承包人不要增加费用，以后也不能以此为由要求增加费用。

3、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核价结果 3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如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综合单价并作为结算审核之依据。

变更估价提出原则如下：

(1) 因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合同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和计价标准计算后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确定结算综合单价；

d)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且无法按计价办法计算的，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其中：①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 $(\text{标底价}-\text{中标价})/[\text{标底价}-\text{暂列金额}\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times(1+\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 。

②若材料（品种、品牌或规格）发生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差价。如投标文件综合单价低于标底相应综合单价较多（偏差 20%及以上），以材料同口径价格按中标综合单价与标底综合单价的比例下浮后计入变更后的综合单价。

③若工程量清单项目由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

④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超过

10%，并且该项原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本工程（按单体）分部分项工程费 0.1% 的，综合单价可调整；原工程量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可调整，此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a) 工程量增加：中标综合单价小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80% 的，执行中标综合单价；中标综合单价在标底综合单价 80%（含）至 120%（含）之间的，执行中标综合单价并再下浮 1% 让利；中标综合单价大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120% 的，以标底综合单价*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综合单价。b) 工程量减少：中标综合单价小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80% 的，按标底综合单价*中标下浮率作为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扣除；中标综合单价大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80% 的，按中标综合单价作为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扣除。

⑤若承包人报价表中涉及变更的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明显低于标底价（偏差 20% 及以上），发包人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处理：a) 以新增单价替换中标综合单价的，变更后的综合单价=新增单价（尚未按中标下浮率下浮）*中标综合单价/标底综合单价。b) 该清单子目取消的，扣除的综合单价=标底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

（2）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仍按中标时所报费率进行调整；“单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中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材料、机械调差，按政策性文件执行。

人工工资单价发生变化的价款调整：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人工费调整按预算定额中的人工数量×施工期间人工工资调整幅度差价，列入分部分项工程费，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结算。

材料价格发生变化的价款调整：施工期间部分材料市场价发生变化超出一定幅度时，参照苏

建价【2008】67号文件（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调整合同价款，（清单带品牌材料及《盐城工程造价》中未列的材料不调整材料价格），调整后的材料差价不入分部分项工程费，即以独立费的方式结算，不下浮，仅计取规费、税金；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的价款调整：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对于涉及合同外增减和变更的项目：新增项目清单中已有子目的，按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执行；新增项目清单中无子目的，单价由结算审计单位核价确定，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2、原有现场零星子目按签证作为结算依据。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工程风险费不单独计取，承包人风险费自行考虑在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专用条款第 12.4.1 条。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专用条款第 12.4.1 条。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专用条款第 12.4.1 条。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计量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计量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计量规范》GB50858-2013、《江苏省计价定额》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 7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同时承包人提供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价款的 10%预付款保函。

2. 承包人主要配电设备（变压器、配电柜等）全部到场确认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正式通电后提交结算资料并取得工程结算资料交接单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4. 发包人依据财政部 2016 第 81 号令《基本建设财务规则》文件规定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5. 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但不免除承

包人的保修责任)。

注：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且每笔款项支付前除提供进度付款申请单外，均需提供相应数额的正规发票。质量保证金支付前，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检验工程是否完全符合合同要求，并保留对未履行部分进行追索的权利。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①请款单及详细报价书；②合同内完成的工程内容及形象进度表；③其他必要检验文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并符合相关资料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支付发包人 2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套。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2)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结算审计价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2)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提交书面返还申请及无质量争议承诺书，经发包人核实后无息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给予相应顺延，承包人自愿放弃其他相关索赔的权利。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给予相应顺延，承包人自愿放弃其他相关索赔的权利。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给予相应顺延，承包人自愿放弃其他相关索赔的权利。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返工

并承担相应费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 30%计，还应承担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未发生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情形时，承包人要求提前解约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在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包含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等实际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弥补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并被列入发包人黑名单。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需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 发包人投保内容：/。

(2) 承包人投保内容：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为本工程的在职员工投保意外伤害险、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为机械设备投保财产险。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文件规定购买由承包人投保的其他必须保险。(3) 承包人应遵守保险的条件，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的索赔和责任负责。此外，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资用与保险人谈判解决所有索赔事项，并向发包人、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所要求的一切文件和资料，以便保险安排、更新、保持及索赔能以实施。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未保险或任何保险范围不足或金额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4). 在发包人首次付款前，承

包人必须将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应由其投保保险的生效保险合同正本提供给发包人查阅，并将副本交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还必须提交民工工资担保交付证明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

(5)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18.3 其他保险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对其自有人员和机械设备投保。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查。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2)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一、发包人配合费、协调费：

1.1 配合服务内容：

1.1.1 协调承包人使用现场现有的安全通道、施工电梯及现有的安全围护，但承包人专用的安全通道及专用的安全围护等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2 协调承包人使用现有的临时道路及通常的照明，使用期限至本合同工期结束日止。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使用期满后随时停止其对道路及照明的使用，进行后续工程的施工；

1.1.3 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接至主干管，由主干管至工作面管道由承包人自行提供，但在接驳前要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接驳。承包人施工生活用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4 发包人提供施工用电的电源，由承包人自行配备并接驳至工作面所需电缆和配电箱。承包人施工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配备的线路设施必须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1.1.5 生活区的卫生要统一服从业主及发包人的管理，宿舍内应严格用电，不得私拉乱接，如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

1.2 协调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总包工程施工需要，对承包人的临建区域进行调整。

1.2 承包人责任：

1.2.1 承包人进场前，向发包人办公室提交进场施工人员的花名册，以及进场机具的规格数量，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备案证明等相关资料交发包人登记备案，未经登记备案的人员及机具禁止进入施工现场，并且入场人员接受发包人入场安全教育，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1.2.2 承包人应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发包人、设计的监督指导；必须服从并执行发包人对消防、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环境保护等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制度；

1.2.3 向建设单位及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符合当地政府要求的分包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各四套及施工过程照片和录像；

1.2.4 承包人不得在现场随意剔凿开洞或拆改，如果必须现场剔凿开洞或拆改，承包人须事先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并按发包人同意的剔凿开洞或拆改方案施工，施工完毕后及时修补，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如发包人安排其他单位修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双倍补偿费用；

1.2.5 负责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直至移交验收，同时不得损坏其他分包的材料、成品及半成品，否则，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1.2.6 承包人需做到每日工完场清，并负责自身的施工垃圾的清运（至发包人指定位置）。若承包人清理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其他单位清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双倍补偿给发包

人；

1.2.7 一切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及由此给建设单位、发包人及其他分包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2.8 除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提供的配合服务内容外，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需委托发包人办理，发生的费用双方另行商议；

1.2.9 承包人施工时须注意与其他专业施工的配合，注意成品保护，不得影响其他专业分包的施工及破坏其成品。若破坏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10 承包人的工期需满足发包人总的工期进度要求；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进度工期延迟，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11 承包人材料的堆放场地服从发包人的安排，码放整齐，不得随意堆放，以免造成其他单位的二次搬运，影响塔吊等垂直运输的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2.12 项目移交发包人前的所有设备、电缆及配件均由承包人自行看护，移交前现场发生偷盗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13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总承包服务费，承包人确认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支付。

本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建国际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须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缴纳工程总承包服务费，缴纳标准为签约合同价的 2%，承包人确认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支付。

二、变更签证：

1. 本工程由财政跟踪评审，现场签证必须有承包人、发包人、监理、过程跟踪审计等单位现场共同丈量确认，无上述单位共同签认的签证工程量不能作为结算依据，且须经财政跟踪评审签字确认，否则，结算时将不予认可。

2. 承包人应在确定变更后 7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包括变更工程量、单价、合价。如果承包人未在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则视为承包人不要求增加费用，以后也不能以此为由要求增加费用。

3. 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地基处理等），承包人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

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人权利进行处理。

4. 招标文件答疑中为统一报价所规定的内容，如有违反强制性规范及与现行规定相抵触的或暂定施工做法的，必须以设计交底、图纸会审或技术核定的形式加以明确，方可实施，调整工程价款。

5. 技术核定单不能作为结算依据，如涉及费用增减必须转化为签证单形式计入结算。

6.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及签证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及签证单，并说明发生索赔及签证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发出索赔及签证单，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7. 签证变更具体要求如下：1）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设计图纸或变更指令单或会议纪要等能够计算变更签证价格的资料内容）后规定时间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变更估价，14 天内提交变更估价申请，50 万元以上的变更估价申请应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沟通确认申报完成时间最长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建设单位或其指定的跟踪审计、设计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等，监理人或建设单位及其指定的跟踪审计、设计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等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承包人收到相关反馈后应及时进行整改或者补充完善资料，在 14 天内重新提交。因施工单位原因在收到变更指示（设计图纸或变更指令单或会议纪要等能够计算变更签证价格的资料内容）或审核反馈整改意见后 14 天内未重新提交的，自第 15 天起每滞后 1 天扣除对应签证变更备案绝对值的万分之一累计不封顶且不少于 500 元。2）施工合同中应约定施工单位每次进度款申报时，必须汇总截止申报日前一个月的所有相关签证变更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并确保其准确性，未及时申报的或遗漏的变更按金额不增加处理。未提交相关签证变更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的当期进度款暂停支付。

8. 本项目招标预算价依据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标底评审报告（含材料品牌表），承包人确认已充分了解市场价格信息，谨慎合理报价，谨防恶性竞争低于成本报价，本合同签订后，除发包人原因外品牌不得更改。

三、结算审计：

1.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全部结算资料 2 套。结算资料移交后不得再行增补结算资料。因结算资料不全引起的结算造价的误差，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超过 60 天移交结算资料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

支付违约金（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情况除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天数累计计算，每逾期一天支付发包人 2000 元的违约金，该项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情节严重者将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2. 全部核增及核减率超过 7% 部分计取的结算审计费用按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规定由承包人支付。

四、工程质量：

1. 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酌情处以 1000 元~5000 元不等的违约金，并须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时限内解决的，处以每次 1 万元的违约金。经返工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清场，再另行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第三方施工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同时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实际施工质量比投标质量等级提高，不作奖励，如一次交验达不到中标质量要求，则按照工程合同造价的 2% 进行违约金索赔，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 无论发包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免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针对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发包人。

3. 承包人多次出现施工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五、施工处罚类

1. 如果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工程师或其他管理人员未能很好履行其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承包人应在收到该撤换要求后 7 日内更换，同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以下金额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5 万元/人次；其他管理人员 2 万元/人次。

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移交全部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移交后不得再行增补结算资料。因结算资料不全引起的结算造价的误差，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超过规定时间移交结算资料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天数累计计算，每逾期一天支付发包人 2000 元的违约金，该项违约金总额上限为 10 万元。

3. 所有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无需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应支付的工程款

中扣除或行使履约保函权利。

4. 如果项目部主要人员未能很好履行其职责，发生违约行为时，发包人将会通过建设主管部门或网站等相关媒体进行曝光，并与预选承包人的履约评价挂钩，同时对承包人处以下列违约金

(1)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落实不到位，经批准认可的保证体系人员（主要人员如：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未保持健全，每缺一人，结算时扣除合同价款 0.2% 作为违约金。

(2) 对监理人员签发的限期整改通知单，无正当理由又不及时整改者，每次应支付合同价款 0.2% 作为违约金。

(3) 出现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者，每次支付工程款 1% 的违约金。

(4) 对发生质量事故未经设计单位和监理同意自行处理者，每次扣除合同价款 0.2-0.4% 作为违约金。

(5) 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有意作假者，每次扣除合同价款 0.2% 作为违约金。

(6) 对有意偷工减料者视其程度扣除合同价款 0.2-1% 作为违约金。

(7) 对发生的工程质量事故另行按有关规定处理，造成永久缺陷者另行支付违约金。

5、发包人、代建人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对现场存在的问题，以口头或通知单形式通知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处理，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0 元/次；逾期处理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0 元/次，直至处理符合要求。

6、竣工资料验收要求：竣工资料需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移交，承包人必须提供竣工资料纸质按档案管理要求编制，电子档一份，每拖延一天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

7、发包人(或监理)在现场如发现下列违规现象时，发包人(或监理)将予以拍照记录，同时从承包人的到期款项或快到期的任何款项中按规定扣除违约金。

8、加强施工区域（包括临时道路）降尘控噪声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企业和居民的影响，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沿线单位市民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外，每次扣除承包人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9、道路保洁和养护：承包人须负责施工区域的保洁工作，所发生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禁止堆放在施工区域外。施工出入口要保持清洁，现场设专职清扫保洁人员及时进行清扫，保洁人员必须身穿专用反光服装；车辆出入和在运输途中，要防止砂石料、砼、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如因保洁或养护不到位招致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处理外，扣除承包人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

10、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部实行月度考核制度 每月组织一次督查，对项目经理部进行抽查、考核、评比，主要检查项目经理部组织机构人员到位、计划执行、质量控制、试验检测、内业资料等情况。同时对承包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作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和考核。

11、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发包人书面接收工程之日止。

1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工期每延期一天，罚款按合同约定。

负责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一切费用。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合同专用条款各项中规定的数额支付违约金。

1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由承包人不当言论、违法行为等造成发包人名誉损伤、财产损失等，发包人将依法对承包人追究法律责任，并按损失金额的 100%计取罚款。

14、其他违规处罚明细表见下表：

违规处罚明细 1

承包人(或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下列违规现象时，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到期款项或快到期款项中扣除。具体标准如下：

- 1 管理人员未能很好履行其职责，发包人要求撤换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5 万元/人次；其他管理人员 1 万元/人次
- 2 承包人刁难分包，故意设置人为障碍影响施工；违反相关要求的 2000 元/次
- 3 经批准认可的现场管理人员（主要人员如：施工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缺一人，或未经发包人/代建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文件规定的人员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5 万元/人；其他管理人员 2 万元/人。
- 4 现场管理人员无故缺勤 1000 元/人天
- 5 施工前不对有关人员认真进行技术、安全交底 5000 元
- 6 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构件、材料使用未经报验强行使用 2000 元
- 7 对监理发出的整改通知单，无正当理由又不及时整改者 2000 元

- 8 对监理发出的通知单，不及时回复的 500 元/次
- 9 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且通知后不做整改而强行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2000 元/次
- 10 未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强行隐蔽 2000 元/次
- 11 经监理验收通过的检验批质量不合格 200 元/次
- 12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5000 元/次
- 13 出现工程质量事故有意隐瞒不报者 10000 元/次
- 14 发生质量事故未经设计单位和监理同意自行处理 2000 元/次
- 15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有意作假 2000 元/次
- 16 故意偷工减料 5000~10000 元/次
- 17 当现场问题较严重且监理处理不力或监理工作出现问题时，发包人或代建人将发出通知单要求整改，当出现该情形时 5000 元/次，逾期未按要求处理加罚 5000 元
- 18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50 元/人次
- 19 在非指定吸烟区吸烟或在施工工作面发现烟蒂 50 元/人次
- 20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 200 元/次
- 21 对施工作业区内的“四口、五临边”未设防护栏，脚手架护栏、挡脚板防护不到位，架体内外未设平防护网等安全隐患 200 元/次
- 22 严重施工质量缺陷 2000 元/次
- 23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200 元/次
- 24 临时围墙、大门破损 500 元/次
- 25 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室、宿舍、厨房及厕所等)卫生差或私拉乱接电线 200 元/次
- 26 脚手架搭设明显存在安全隐患 2000 元/次
- 27 高空抛物 1000 元/次
- 28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包人或监理口头或书面下达的指令 500 元/次
- 29 安全网和安全设施陈旧破损或绑扎不牢固 500 元/处
- 30 将不合格材料与未经认可的材料用于工程 2000 元/次
- 31 对工地例会、工地专题会议、特别召开的会议未经请假批准迟到或未参加会议的迟到 50 元/次，未参加 100 元/次

- 32 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差致投诉的 5000 元/次
- 33 因现场管理不善被报刊、电视台等媒体曝光 5000 元/次
- 34 发生斗殴、侵害当地居民利益的事件二次及以上的 3000 元/次
- 35 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沿线单位市民投诉 5000 元/次
- 36 因保洁或养护不到位招致投诉 5000 元/次
- 37 未履行成品保护义务，导致成品损坏的 500 元/次并负责赔偿
- 38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10000 元/次
- 39 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 50000 元/次
- 40 对发包人或监理发出的指令不按期完成，造成节点进度延误的 5000 元/天

违规处罚明细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下列违约现象时，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到期款项或快到期款项中扣除。该罚款为永久扣除，发包人不提供收据，承包人需提供足额发票。罚款具体标准如下：

(1) 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则视同违约。承包人在中标后(包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确需更换，必须提交更换的项目经理资格、资历等书面资料报经发包人审查书面同意之后才能更换，而且需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以弥补给发包人带来不便的损失。项目管理班子中的主要成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之后才能更换，而且需向发包人支付赔偿以弥补给发包人带来不便的损失。

(2) 承包人项目经理暂时离岗须向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未经许可无故离开工作岗位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人·天。承包人其他管理人员暂时离岗须向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未经许可无故离开工作岗位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 元/人·天。

(3)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至少必须有 22 天在场，其他管理人员应每天在现场。每次代建人或上级单位组织安全检查、专题会议、专项验收时，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无特殊情况必须在岗，否则每次收取违约金 1000 元/人。

(4) 施工现场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电焊工、塔吊驾驶员、升降机驾驶员等)必须按要求全部执证上岗，项目部应加强对现场特殊工种的管理，发包人将不定期对现场进行检查，若发现违反上本条规定，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 元/人·次。无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操作证上岗的，扣违约金 2000 元/次。

(5) 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专项用于本工程建设，不得进行挪用、转移或外借，应及

时支付本工程设备、材料款项、分包款项、民工工资，并督促落实分包单位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发现承包人对工程款进行挪用、转移或外借等的，或未及时支付本工程设备、材料款项、分包款项、民工工资，或未督促落实分包单位按时支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本工程工程款支付，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其中：对于承包人转移、挪用、外借本工程建设资金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10 天）改正，收回相关款项等，逾期承包人未能执行的，除承包人仍应负责收回相关款项外，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转移、挪用、外借资金额的 5%/每次承担违约金。对于承包人拖欠设备、材料款项、分包款项、民工工资，或者对分包人监管不力导致民工工资无法按时得到支付，造成民工集中上访、围堵等类似事件发生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该类事件得到有效解决，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自行决定向相关方代为支付设备、材料款项、分包款项、民工工资。

对于上述承包人不正当行为(拖欠设备、材料款项、分包款项、民工工资等债务纠纷，或在现场产生上访、围堵公害等等)，从而给发包人造成不便、或影响公众形象的，每发生一次，视情况严重程度，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10 万元的违约金作为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不便、增加的工作的赔偿。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是在合格竣工日之后发生。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不便、增加的工作量、延误的工期所造成的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违约金不足发包人损失的金额，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现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如发现承包人有本条及本合同其他条款中规定违约情况，应由发包人现场代表或总监作出书面处罚决定，并在下一次支付工程款项时直接扣除。

(6) 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手续不全；未按时提交安全管理文件(如施工组织设计、脚手架、塔吊、升降机等机械设备、临电、临时消防等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并经批准，擅自入场作业的；或审批不合要求，未按批准的专项技术措施方案的内容进行落实的；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或增补专项技术措施方案，并继续施工的扣违约金 10000 元/次。

(7) 施工工地范围须设置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宣传工作牌：如无“施工区域责任牌”、“文明施工告示牌”、“安全操作规程”、“重大危险源告示牌”等；在主要施工部位、作业点、危险区、通道口设置安全宣传标语及安全警示牌。未按施工组织设计或者规范要求，设置相应的安全标语或标识；不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安全标识牌的；未按总平面图布置临时设施扣违约金 1000 元/处。

(8) 如承包人违反施工和安全操作规程在收到监理书面通知单，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发包

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0 元/次。

(9) 电箱：必须是有资质的厂商生产地合格产品，并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厚度符合规范要求(1.2mm, 1.5mm)电箱的漏电保护器必须灵敏有效，接地线和接地极符合规范要求，插座应为 IP44 防水等级以上；所有临时电缆必须用电缆支架按一定得距离悬空安装，离地 2.2 米以上；各级配电箱内的均应可以牢固上锁。二级和三级配电箱应安装外置、防水的工业级插座(一般，220V 为三插头、380V 为五插头)，二级配电箱至末端开关箱、末端开关箱至用电工具之间应使用工业级插头与外置式插座配合使用，不得直接将导线接在配电箱或开关箱内接电。固定式开关箱和配电箱中心点离地面的垂直距离为 1.4~1.6m，移动式开关箱和配电箱中心点离地面的垂直距离为 0.8~1.6。电箱要有外置紧急关停按钮；配电箱箱门上应张贴验收合格标识、触电应急处理流程、“检查表”，并每日记录检查结果，检查项中必须包括漏电保护器的检查。临时用电满足 TN-S 系统，三相五线制、做到三级配电和三级保护供电，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电箱必须按照相关要求点进行点检，张贴防止触电标识，触电处理流程，电工及管理人员联系方式等。

手持用电机具、交流电焊机必须有二次空载降压保护装置，漏电保护器必须灵敏有效，必须经过验收，贴上验收标识，建议使用直流电焊机。

以上要求每发现不合格的，除要求立即整改外，扣违约金 2000 元/处。验收再次出现不合格的，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处。

(10) 气瓶：在使用前要安装合适的压力标准仪，氧气装置要和石油以及油脂隔离，不能用油腻的手或手套去接触气瓶。每套供气系统中，在压力调节器下游，要直接安装一个阻(回)火器，压缩气瓶的阀门应经常关闭和用保护帽。压缩气瓶要经常提供缓冲环，储存在符合规范的地方，远离过多热度和不受移动设备和凋落物品的撞击；软管和割把的所有接头，以及软管和调节器的接头均要用软管带扎紧，在使用之前要使用肥皂溶液进行泄漏测试(每套气瓶配备一瓶肥皂溶液)。在所有工作停止时，气瓶阀门必需关闭，断开气瓶连接物和接管之前要进行强制的眼睛保护；如果用起重机、升降器传送时，压缩气瓶要被放置在一个合适的框架或罐箱里，不能用绳、纤维线、网或吊索链，也不能拖拉。气瓶的储存地应高出地面，且易于空气流通，并有清楚地标志。空的和满的压缩气瓶不能混合在一起。要做记号分开放置，气瓶必须垂直向上放置，同时有保护帽的阀门要关上。氧气瓶和燃气瓶或易燃的原料必须保持至少十米的距离或两米高的隔断墙，隔断墙至少要有半小时的耐火能力。

所有气瓶上的永久标记应包括：

- (1)最近检查的日期
- (2)检查的气压
- (3)气瓶重量包括持久的装置但不包括阀门盖
- (4)产品的名字
- (5)要求的危险提示

以上要求每发现不合格的，除要求立即整改外，扣违约金 2000 元/处。验收再次出现不合格的，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处。

(11) 消防：施工现场通道、临设等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所有压力设备和系统均要配备安全阀门或减压阀门和压力表。安全阀的安装应以不超过工作压力的 110% 为宜。安全阀、减压阀排出的气流和排气口的方向要避开人群。除在维修期间外，不能移开安全用具或装置。当该系统最弱部分的压力超过所允许最大的工作压力时，在卸压前，空气压缩机应当自动停止，在空气软管的各个出口要安装一个止动阀；当改变某个附件时，或者在维修工作进展过程中，空气软管上的止动阀应当关闭。开始工作之前，要打开空气接受器上的泄油阀，将油排放干净。任何压力设备或系统，一旦检测出不安全因素，要张贴上“维修中”、“禁止使用”的牌子。在不安全调价整改完之前，禁止使用这种设备。消防设施不完善，存在安全隐患；施工现场、大临设施未按规定数量配置消防器材，并设消防安全标识，扣违约金 1000 元/处。

(12) 承包人项目部必须加强对劳务工人的安全、施工技能培训，并做好所有培训的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发包人将不定期对承包人执行培训情况的考核、抽查。工人没有经过三级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即上岗工作，交底资料不齐全、签字不全或代签，扣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13) 重大危险作业(动火作业、吊装作业、挖土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时，无安全监护人员，扣违约金 1000 元/次。

(14) 现场电线、电缆未按规定敷设，施工用电存在安全隐患；未做到三级配电二级保护；配电箱周围有易燃易爆物品；无临电巡检、定检记录；宿舍内乱接乱拉电线、使用电炉、电饭煲，冬季使用大功率取暖设备的扣违约金 1000 元/次。

(15) 无动火审批手续动火的，或在易燃易爆物周围动火无防护措施的，扣违约金 1000 元/次。

(16) 机械加工设备无安全防护装置的扣违约金 1000 元。

(17) 现场油漆、柴油、乙炔钢瓶、氧气钢瓶等危险物品无专用存放；乙炔、氧气瓶有曝晒、

倒置、平使、沾油、无回火装置、压力表损坏、工作间距小于 5 米或距离明火小于 10 米的，扣违约金 1000 元/项。

(18) 擅自在建筑物内住人(发包人同意除外)；进入施工现场吸烟；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未按规定正确穿戴个人劳保用品，包括供货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防护用品等，扣违约金 1000 元/人。建议配备基本劳保为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鞋。

(19) 施工用电线直接从插座内取电；钢筋作业场、施工现场，机械设备的电线乱拖乱拉；现场电缆线不能满足要求未进行架空或埋设；各类用电设备无保护接零或接地；用非电热器进行取暖、保温、加热，现场使用铝制压板式碘钨灯；现场使用塑料护套线等扣违约金 1000 元/处。

(20) 一箱多用、混用、使用不标准电箱、却防护、缺巡视记录、接地接零不规范、松动、混接，扣违约金 1000 元/处。

(21) 各类机械设备未经监理安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加工机械布置混乱，无防护罩(棚)；各类施工机械带病运转、保洁差；无巡检无保养，扣违约金 1000 元/处。

(22) 吊装作业违反“十不吊”要求，起重、吊装作业中，吊具、索具不符合安全规范要求，扣违约金 1000 元/处。

(23) 脚手架搭设明显存在安全隐患；脚手架及各种安全防护未组织验收、未挂合格牌投入使用；擅自拆除脚手架防护设施，扣违约金 1000 元/处。

(24) 无保护的高空抛物；防护设施拆除不报告，无监护、不复位，设施未养护、维修、警告警示标志不齐全，扣违约金 1000 元/处。

(25) 安全网空洞，楼梯、电梯井口、通道口无围栏；洞口及临边缺设施，围护简易、洞口封闭不坚固不严实，无吊装区域措施，无防坠措施，扣违约金 1000 元/处。

(26) 2 米以上高处作业未提供合格的防坠落系统或未正确系戴安全带；作业点无安全的作业平台、无安全的进出方式；作业平台未按照标准搭设，如脚手架跳板，扣违约金 1000 元/处。

(27) 施工便道未硬化，严重积水；施工现场无车辆冲洗设施；土方运输因泥土散落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而未及时采取措施，扣违约金 1000 元/处

(28) 未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足够的施工照明、通道照明设施，或设置不符安全要求，包括局部空间照明、夜间施工照明，1000 元/处。

(29) 承包人未指定专人负责办公区、施工区、厕所的环境卫生，随时清扫，未能在现场维持每日良好的文明施工；在工地内随意堆放施工废物和垃圾；作业面材料、工具摆放混乱，未及时

清理废弃物；在现场焚烧杂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随意倾倒垃圾对施工区域和公共区域造成污染的，1000 元/处。

(30)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般安全事故，则承包人除自行承担处理事故的罚款、费用和损失外，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延长，同时应就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声誉影响和工作量增加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 万元/每次，如果造成发包人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另计。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自事故发生起一年内禁止参加发包人其他项目投标，除自行承担处理事故的罚款、费用和损失外，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延长，同时应就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声誉影响和工作量增加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 万元/每次，如果造成发包人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另计。

同时事故被通报，承包人还应按以下标准予以加罚：事故被公司层面通报的为 3-10 万；事故被职能部门通报的为 10-20 万；事故被市级职能部门通报的为 20-30 万；事故被市级以上职能部门通报的为 30-50 万)。具体金额由发包人在相应幅度内确定后一并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1)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当、管理不力而造成现场停电，导致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将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停电事故的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 5000 元罚款，并对造成的发包人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2) 承包人因未配备足够的场容工和清洁车辆导致现场不符合省文明工地标准，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

(33) 其他分包人进场后，承包人一周内仍未与其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处以 2000 元/天的罚款。

(34) 未按要求完成电梯安装配合工作，处以 20000 元/次的罚款。

(3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办公区域断网，处以 3000 元/天的罚款，并对造成的发包人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6) 承包人不得将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材料送入现场，一经发现，不论是否应用于本工程，都处以 10000 元/次的罚款。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限内清退不合格材料，还将处以 5000 元/天的罚款，工期不予顺延。

(3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须在一个月将内所有档案资料送交档案馆，送交完成后在两周内完善所有资料，逾期未完成的，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

(38) 其他

- 1) 临时围墙、大门破损 2000 元/处
- 2) 未经监理人验收即进行下一步施工 2000 元/次
- 3) 严重施工质量缺陷(除常规处理外) 2000 元/处×次
- 4)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处以 10 万元/次, 并 3 日内撤场。
- 5) 擅自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品牌材料 50000 元/次
- 6) 偷工减料, 弄虚作假, 不按图纸和规范施工 10000 元/次, 并由承包人整改完毕。(可累计罚金处罚)
- 7) 项目经理不作为(项目经理不管现场具体事务, 对现场问题不与发包人、监理及其他承包人及时、主动沟通与协调。) 10000 元/次
- 8) 未按期完成里程碑节点 20000 元/天
- 9) 承包人逾期撤场, 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按 20000 元/天支付逾期违约金。
(如遇罚款金额不一致的条款, 按价格高执行。)

六、其他补充条款:

1.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大政规发〔2021〕4号)的通知,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 并做好各供应商的货款拨付工作, 做到专款专用。如发现一次未专款专用, 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累计不封顶, 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劳动法规定, 加班费、工资全部包含在报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结算。若由于克扣、拖欠工资及其他违反劳动法和当地行政部门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对发包人支付的罚款及赔偿金等)和带来的社会影响由承包人承担。同时, 但凡承包人出现违规行为, 除妥善处理有关事项外, 还须支付发包人合同违约金、赔偿金计 10 万元/次。该款项的负担无需经承包人同意, 而由发包人直接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表示接受并对此放弃任何申辩的权利。

3. 发包人已经按合同要求足额支付工程款, 如发生农民工或材料供应商到发包人处要求支付工资或材料款等情况, 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同时发包人有权将此违约行为作为不良行为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予以公告。

4. 本工程系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是本合同必须遵守之条款, 若其他书面文件产生与招标文件相悖的内容, 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得到优先执行。

5.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包括深基坑、专项措施等, 具体危险性较大

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详见文件规定)应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编制专项方案并组织召开专家论证,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按规定进行审批并严格按批准的专项方案组织落实。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验收要求、应急处置措施、计算书及相关图纸等。

苏盐粮食仓储与加工项目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4：廉政协议

苏盐粮食仓储与加工项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质量保修金的返还，不免除未到期的质量保修责任。

2、承包人接到书面的保修通知，经过承包人两次维修还未合格，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合格后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3、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若无法立即派人抢修，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留好相关影像资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
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保障甲乙双方就____年____月签订的《_____》(下称“承发包合同”)工作的有序开展,确保安全、礼貌施工、环保卫生等达到预期目标,有效预防及控制各类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安全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

1. 杜绝 1 人及以上死亡和 3 人及以上重伤责任事故。
2. 杜绝火灾、设备、管线及较大食物中毒责任事故。
3. 无政府、社会相关方的重大投诉。
4. 在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上级检查中不被通报批评,不被新闻媒体或政府部门曝光。

三、安全生产费用

1.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确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甲方按约定支付,因乙方原因符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本协议违规处罚明细条款的除外。

2. 乙方对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四、甲方职责:

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的责任外,还应履行以下职责:

1、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地下管线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甲方不得以直接或间接形式向乙方要求使用不合格的安全用具、材料、设备等，不得向乙方提出有悖于安全管理的要求。

3、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乙方做好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5、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不合理可能导致引发安全事故隐患的，要求设计单位予以调整，但不得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6、若为总发包的，总承包单位负责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四、乙方职责：

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责任外，还应履行以下职责：

1、认真执行承发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并接受甲方安全生产监督与检查。

2、乙方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3、乙方的工程项目经理_____是施工工地文明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当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按时到岗并满足在岗时长要求。建立健全该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层层分解责任，认真做好与所属班组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4、乙方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甲方批准。总包方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总包单位应承担连带责任。

5、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培训演练等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各项规定，做到施工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6、乙方应该详细核查甲方提供的施工现场以及濒临区域内的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若对资料有异议应于收到资料后3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同资料无任何问题。同时乙方应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7、乙方在施工前必须配齐符合标准的、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劳动保护用品，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必须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交底；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装置必须齐全有效。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未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允许不符合作业资格的员工进行施工作业的，甲方有权立即要求施工作业停止，要求乙方重新委派合格人员上岗，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自备、自用的各种机械、设备、架具、防护用品等应符合国家标准，并检测合格后方能使用，若未经检测造成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给甲方造成事故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属于甲方提供的工具、设备，乙方要在交接使用前认真检查确认，一次性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双方签字投入使用后，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技术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还必须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同时对于安全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如危大分部分项工程等还应请有关专家进行评审论证。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并通知甲方，同时安排专人做好会议纪要；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定期和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做好安全生产检查记录。

11、乙方应确定_____作为消防安全责任人，_____作为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2、乙方应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乙方应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在雨季、冬季、高温季节、夜间等特殊季节和环境条件下施工时，应采取相应的特殊安全措施。临时工程以及附属工程、生产设施应避开不良地质处所，并应符合防洪、防火、防雷、防风以及安全卫生 and 环境保护的要求。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做好现场防护和成品保护。

13、乙方对所承担的工程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发现“三违”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14、乙方必须按照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甲方和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5.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

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16.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安全管理和甲方委托的监理机构的监督和指导，按 JGJ59-2011 规范标准落实。对甲方安全管理和甲方委托的监理机构检查发现的问题必须及时整改，闭环管理。

五、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其安全职责，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未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或扣除安全生产费用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将视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扣除乙方的安全生产费用，若该费用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对造成的不良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及其他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乙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构成犯罪的，甲方将单方面解除承发包合同，并按照承发包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六、其他

1. 本协议为承发包合同补充附件，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如有与国家法律和法规相抵触之处，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4. 本协议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处无正文）

建设单位（章）：

法人代表：

法人委托代理人：

施工单位（章）：

法人代表：

法人委托代理人：

苏盐粮食仓储与加工项目

附件4：

廉政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集体性建筑工程建设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制定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 2、甲、乙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 8、甲方工作人员及亲属不得承接本工程作为实际施工人。

违约责任：

-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工程建设。

3、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廉政合同的时效与工程建设合同时效等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 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 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

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细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

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_____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

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示范格式）

4.1 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标人：_____ 造 价 咨 询 人：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复 核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4.2 投标总价表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4.3 总说明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4.4 工程计价汇总表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 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 计					

4.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 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 计					

4.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
5	税金		—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

4.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4.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临时设施						
		赶工措施						
		工程按质论价						
		住宅分户验收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4.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 4.11-1
2	暂估价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 4.11-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 4.11-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 4.11-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 4.11-5
合计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4.1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 (元)	备注
合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4.11-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 量 单 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 注
				投 入	确 定	单 价	合 计	单 价	合 计	单 价	合 计	
合计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材料编码”、“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并填写“数量”中的“投标”和“暂估合价”列。

2、此表中所列暂估材料（工程设备）为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包含发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

4.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4.11-4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劳务（人工）				
1					
2					
3					
4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4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小计					—
总计					

注：1. 此表暂定项目、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文件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

规定确定：

2. 投标时，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计入表 4.11-1 中。

4.11-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 (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合计					

4.12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元)	计算费率(%)	金额 (元)
1	规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工程设备费			
1.1	社会保险费				
1.2	住房公积金				
1.3	环境保护税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合 计					

注：环境保护税费率在招标时暂按 0.1% 计入，结算时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取标准，按实计入。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第六章 图纸

1. 图纸目录

[illegible]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苏盐粮食仓储与加工项目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苏盐粮食仓储与加工项目 项目编号：E3209040002000055

标段(包)名称：苏盐粮食仓储与加工项目变 标段(包)编号：E3209040002000055002001

配电工程(二次)

招标人：江苏苏盐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评标办法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分值构成（总分100）		(1) 报价打分：100分 (2) 不良记录评审：0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入围	设置评标入围方法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X ，采用全部入围；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X 家时，采用以下评标入围方法： X=20 ☒ 直接确定： ☒ 全部入围 ☐ 低价排序 ☐ 均值入围	
2	初步评审	1形式评审	
		1.1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1.2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1.3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4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5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6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7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资格评审	
		2.1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2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3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4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5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6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7代理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8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9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0项规定
		3响应性评审	
		3.1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2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0项规定
		3.3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3.4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3.5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3.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3.7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3.8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载明的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3.9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0款规定
3	报价打分	投标总报价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直接确定方法四（必须填写预算价） 开标时由招标人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必须填写预算价） ☐方法三 ☐方法四（必须填写预算价） 注意：如果选择方法二、四必须要在招标文件填写预算价，否则评标不能自动计算投标单位报价得分 二、基准价方法描述： 方法一：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A) 。 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 (请从 95%-98%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 。 方法二：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A〕，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B，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其中K2= K2值 Q2=1-Q1, Q1取值范围为：<u>65%,70%,75%,80%,85%</u> (请从65%～85%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 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 (请从 95%-98%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 ； 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K2 的取值为：94%（请在推荐范围内填写需要的值：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上述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剔除不可竞争的部分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三、扣分标准： 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每高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审		
5	不良记录评审	不良记录（-2 ~ 0）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文件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3.1	封面
3.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3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4	（三）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3.5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6	（五）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3.7	（六）投标承诺书
3.8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3.9	（八）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
4	二、商务标
4.1	（一）投标函
4.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三）授权委托书
4.4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5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4.6	（六）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4.7	（七）其他材料
4.8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5	三、技术标（如果有）
5.1	施工组织设计
6	四、法定代表人声明
7	五、投标文件封袋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四) 项目经理简历表
- (五)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资料
- (六) 投标承诺书
- (七)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八)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商务标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 项目经理简历表
- (六) 拟分包计划表
- (七) 其他材料

三、技术标（如果有）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四、法定代表人申明

五、投标锁封袋格式

六、盐城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项目投标人诚信自评表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后审)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标段：_____

投标申请人：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编号	查看资料
1			
2			
3			
4			
...			
...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 2：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和获奖工程情况简表

合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规模、长度、跨度、层数、结构、特殊施工工艺等等)	
合同总价	
工程规模	
合同授予时间	
质量情况	
开竣工日期	
工程获奖情况 (请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五)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本项目无需提供

投标承诺书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八）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1、根据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本工程以_____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3、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_____（姓名），资质等级：_____级，

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_____。

我方承诺中标的项目负责人，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 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 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 2%的扣款。（可编辑）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我方承诺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UP@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

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我方保证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8、我方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违反上述承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9、我公司承诺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

10、如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异议人（投诉人），我公司自愿接受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同时接受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备案信息在**省主体管理平台**中锁定，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投标。

11、如我公司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明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会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公司同意招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12、我公司如有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的，接受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未实行信用分的，自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自愿接受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实行信用分的，按规定扣减信用分。

13、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传真（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 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材料

（七）其他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标（如果有）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 （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 （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
- （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9）季节性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工程

施工组织设计

四、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郑

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文件封袋格式

_____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投标备份文件)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_____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其他文件及 CA 锁)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